

打印编号：177503382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yb3tw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台电动工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南通宏尔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26FNNY5N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启东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E3CGNA2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磊	03520250632000000031	BH02886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家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9014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姚嘉

证件号码：32072419900829123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3200000003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启东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E3CGNA2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50万台电动工具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姚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2000000031，信用编号 BH0288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家翎（信用编号 BH07901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台电动工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宏尔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台电动工具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681-89-01-98933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腾飞路 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6 分 29.530 秒, 31 度 48 分 49.22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启东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启数据备(2026)159 号
总投资(万元)	1108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 占比(%)	0.45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10005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合作镇总体规划（2009-2030）》</p> <p>审批机关：/</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无</p> <p>召集审查机关：无</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合作镇总体规划（2009-2030）》相符性分析</b></p> <p><b>1.1、规划范围</b></p> <p>为了合理引导合作镇全镇的村镇一体化发展，规划范围分为镇域、镇区两个层次</p> <p>（1）镇域</p> <p>为合作镇行政辖区范围，简称全镇。总面积 88.7 平方公里。</p> <p>（2）镇区—“一镇两片”</p> <p>“一镇”指合作镇镇区，它包含“两片”，分别指合作片区和志良片区，镇区规划总用地 5.59 平方公里，规划区总用地 13.2 平方公里。</p> <p>①合作片区</p> <p>合作片区是城镇总体规划重点规划控制的地区，规划用地范围为北至外曹北路，南至南海公路，东至外环东路，西至外环西路，规划总用地 4.22 平方公里。</p> <p>②志良片区</p> <p>志良片区为原志良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为北至镇北路，南至惠民路，东至兴民路，西至竖西路，规划总用地 1.36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腾飞路，在合作镇镇域范围内。</p> <p><b>1.2、发展战略</b></p> <p>（1）总体战略</p> <p>以将合作镇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科技进步、生活富裕、法制健全、社会</p>		

文明、环境优美”的新兴城镇为目标，稳定农业基础，加大工业份量，壮大第三产业；加快发展总量，着力提高质量，积极优化结构，全力增强后劲，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和整体素质。

## （2）产业战略

合作镇与其他乡镇相比江海区位以及交通优势较弱，属于启东市腹地，所以合作镇必须清楚认识到自己的劣势，发挥合作镇特有的经济特色，确定合理的产业结构。

### ①第一产业：绿色、生态

加快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国内外先进理念来经营现代农业；以长三角地区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为契机，发展适销对路的具有休闲、保健、养生滋补功效的现代化绿色农产品。

### ②第二产业：集中规模发展

立足于合作镇现有工业基础，利用地方资源优势，调整工业产业结构，着眼于技术进步和效益提高，注重工业与农业产业的衔接，发展农产品的初加工与深加工，加快资源开发利用和农产品就地转化。引导原志良镇区工业以及镇域工业向合作镇工业园集聚，逐步建成合作镇工业园，发挥规模效应，增强企业竞争力。

### ③第三产业：逐步稳定配套发展

以提升城镇品位、完善服务功能为目标，重点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积极发展连锁经营、集中配送等新型服务业。采用集中与分散、综合功能和专项职能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商务中心、商业中心、科教中心等。积极培育观光旅游业，适当发展观光旅游业衍生产业。

本项目在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腾飞路购地新建厂房，进行年产 150 万台电动工具项目，根据本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合作镇总体规划相符。

## 1.3、基础设施概况

### 1.3.1、供水规划

#### （1）规划用水量

近期镇区用水量为 1.71 万 m<sup>3</sup>/d；远期镇区用水量为 3.05 万 m<sup>3</sup>/d。

### (2) 给水方式

按南通市区域供水规划，以长江为水源，由南通洪港水厂供应，合作片区利用老水厂建设增压泵站，在镇域范围内实施区域供水。志良片区规划一增压泵站。合作片区增压泵站近期规模为 1.60 万 m<sup>3</sup>/d，远期 2.35 万 m<sup>3</sup>/d。志良片区增压泵站近期规模为 0.85 万 m<sup>3</sup>/d，远期 1.25 万 m<sup>3</sup>/d。

### (3) 给水管网规划

①规划充分利用现状给水干管，分期、分批改造部分给水次干管和支管。

②镇区给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干路级，主干路为控制管道。结合区域供水，镇区周边预留至村庄给水干管。③镇区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

④给水管道沿路敷设，结合镇区现状管网，位于道路东侧或南侧。

⑤给水管网干管管径 DN300，次干管为 DN200，支管管径为 DN100~DN150。本项目厂区周边供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可以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

## 1.3.2、排水规划

### (1) 排水体制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分散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 (2) 规划污水量

镇区远期 3.05 万 m<sup>3</sup>/d，取供排比系数为 0.9，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90%，则规划污水量为 2.47 万 m<sup>3</sup>/d。

### (3) 污水处理厂规划

合作工业片区、竖海工业片区污水接管至合作镇现状污水处理厂，厂区位于启东市合作镇林元十组德元路，G328 国道旁，处理规模 2000 m<sup>3</sup>/d，服务范围主要为合作镇主镇区、二效镇村、竖河镇村、新义村。合作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预处理采用“格栅集水井+调节池”工艺，二级处理采用 A<sup>2</sup>/O 工艺，污水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

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叠螺式污泥脱水”工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辟效河，目前已经建成，正在提标改造中。志良工业片区单独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就地处理。

管网布置充分考虑近远期结合，尽量符合地形趋势，顺坡排水，取短捷途径，减少污水提升量，管径 DN400-DN800。低洼和平坦地带，为减少管网埋深，坡度采用最小或接近最小坡度，并以最小流速复核。管渠埋深超过 8 米时，原则上设置污水提升泵站。管渠控制点路面高程，除根据规划或现状道路的竖向高程确定外，应留有适当余地，以满足未预见因素出现时，各点污水能够顺利排出。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配套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由当地居民外运肥田；远期，若项目所在区域配套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启东市合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1.3.3 、供电规划**

#### **（1）用电负荷预测**

至 2015 年，镇区总用电负荷为 30760kw，考虑全镇用电同时系数取 0.7，则总计算负荷为 21532kw。至 2030 年，镇区总用电负荷为 82182kw，考虑全镇用电同时系数取 0.65，则总计算负荷为 53418kw。

#### **（2）供电电源及变电所**

合作片区由合作变电所供电，合作变电所由 35KV 升级至 110KV。志良片区由 220KV 志良变电所供电。

#### **（3）电力线路规划**

规划电压等级为 220kV、110kV、20kV、10kV、380/220V 五个等级，其中高压输配电线路为 220kV、110kV、20kV，高压配电线路为 10kV，低压配电线路为 380/220V。对于高压送电线，2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主要采用架空敷设，应按规划的电力走廊统一布置，沿线设置绿化带。镇区内新建区 10kV 线路尽量采用地下电缆埋地敷设，逐步将现状镇区内

	<p>的架空线路改造成电缆敷设。电力线路位于道路东侧或南侧。</p> <p>本项目厂区周边供电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可以依托厂区已建成的供电管网供电。</p> <p>启东市合作镇的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各设施基本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合作镇总体规划（2009-2030）》。</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b></p> <p><b>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b></p> <p>2020年1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其中，启东市的生态管控区域总计357.1km<sup>2</sup>，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68.39km<sup>2</su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288.71km<sup>2</sup>，本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7 1019 1380 1355">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 生态 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th> <th>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启运河 （启东 市）清水 通道维护 区</td> <td>水源 水质 保护</td> <td>-</td> <td>启东市境内通启运 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米。</td> <td>-</td> <td>34.78</td> <td>34.78</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启政办规[2022]2号），项目距离最近的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9km，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p>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4。</p> <p><b>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b></p> <p>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根据《2024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通启运河 （启东 市）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启东市境内通启运 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米。	-	34.78	34.78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通启运河 （启东 市）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启东市境内通启运 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米。	-	34.78	34.78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水环境：根据《2024 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通启运河断面总体水质达Ⅲ类标准，水质良好。

声环境：根据《2024 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可知，2024 年启东市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 60.3dB(A)和 51.9dB(A)，4a 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 62.3dB(A)和 53.8dB(A)，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要素规划功能等级。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规控要求。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等，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	本项目位于曹家镇腾飞路9号，不位于所属产业区的产业控制带范围，不属于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位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两高类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 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1.2%以上,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3)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 到 2025 年,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2025 年水污染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 V 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2. 本项目从事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居民外运肥田; 后期纳管排入启东市合作镇污水处理厂, 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文件要求。 (2)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 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1.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 2. 本项目涉及废活性炭等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 Q 值大于 1, 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基础	符合风险防控要求

		上，环境风险可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00 万千瓦。</p> <p>(3)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15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p> <p>(4)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23% 以上；到 203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p>	<p>1.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居民外运肥田，后期纳管排入启东市合作镇污水处理厂。</p> <p>3.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生态保护生物及林木区域，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无影响。</p>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5、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根据《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启政办规〔2022〕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启东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6。

本项目与启东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6。

表 1-6 与启东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90%；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削减 3%，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化养殖行业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块	符合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	东至惠阳路、丁仓港路，南至世纪大道、钱塘江路，西至环西大道，北至华龙路，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燃用 III 类高污染燃料。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其余区域禁止燃用 II 类高污染燃料，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启东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管控区无相交区域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污染物产生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 1.2.2 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经由启东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601-320681-89-01-989330。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4〕219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93 号）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规定，本项目选择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本项目未涉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1.2.3 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启

政办发（2022）5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主要任务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加强源头治理，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将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提升气候治理能力。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符合低碳发展理念	符合
统筹协调推进，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突出源头治理，以 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 VOCs 治理攻坚、突出区域协作和污染天气应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坚持三水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系统推进区域水污染治理，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本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居民外运肥田；后期纳管排入启东市合作镇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放。	符合
坚持多措并举，落实长江大保护。突出“四源齐控”，深化“五江共建”，持续提升入江支流水质，加强重点污染治理，严格保护长江生态。	/	/
强化陆海统筹，持续保障海洋环境安全。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系统治理，全面改善海洋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合理利用与有效恢复海洋资源，有力防范海洋生态环境风险。	/	/
突出系统防控，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风险管控，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重金属。将生产装置区域内易产生泄露的设备按其物料的属性分类集中布置，对不同物料性质区域，分别设置围堰。	符合
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能力。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	/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公众环境健康。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加强环境风险综合防控，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积极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进行固态废物的污染防治	符合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以	/	/

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为抓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创新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推动服务高质量发展。		
依法精准治污，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强化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	本项目治污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 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b>二、区域活动</b>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	相符

	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b>三、产业发展</b>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相符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中。</p> <p><b>（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腾飞路，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一般管控</p>			

单元应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废水、固废排放,本项目噪声污染经减震、隔声后可以在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周围的生态环境。本项目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见下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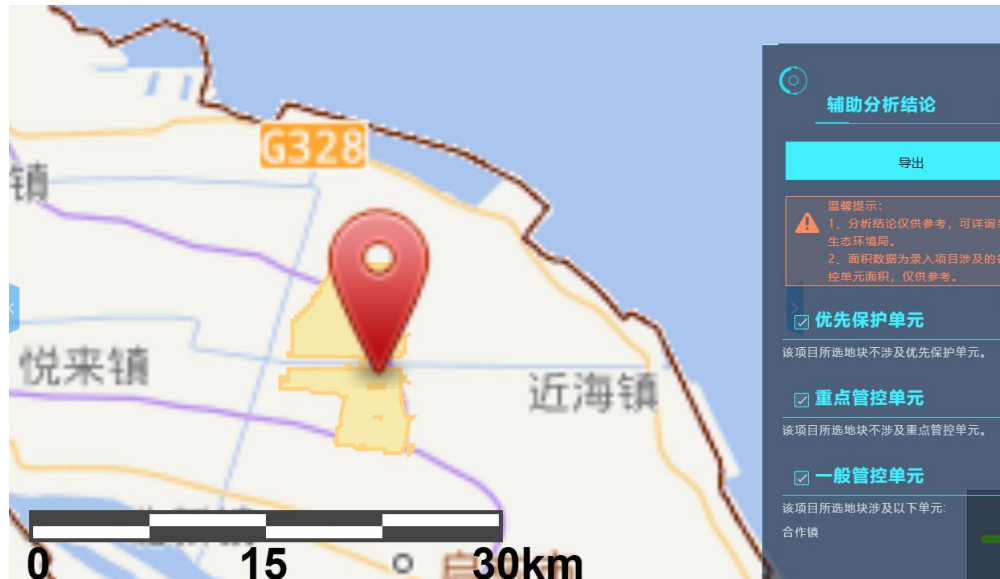


图 1-10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 (4)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腾飞路9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未对一般管控单元进行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废水、固废排放,本项目噪声污染经减震、隔声后可以在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周围的生态环境。本项目的建设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

####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包装桶密闭保存，存放于密闭仓库内	符合要求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包装桶密闭保存，存放于密闭仓库内，物料取用完毕后密封，保持密闭	符合要求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单独存放于密闭原辅料仓库内		符合要求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使用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要求
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使用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要求
6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密闭，收集的废气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要求
7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废气环保台账，台账要求如下：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大于 3 年	符合要求
8	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要求
9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均密闭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	符合要求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行处置	
<b>(6) 项目与活性炭整治方案的相符性分析</b>			
<b>表 1-12 本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相符性分析</b>			
整治范围	文件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废气收集率	<p>1.强化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宜采用密闭隔离、就近捕集等措施，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废气逸散。</p> <p>2.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罩口面积根据 <math>L=3600Fv</math> 计算（<math>L</math>=风量 <math>m^3/h</math>，<math>F</math> 为密闭罩横截面积 <math>m^2</math>，<math>v</math> 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 <math>m/s</math>，一般取 0.25-0.5）不得小于设计面积，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 16:1，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 <math>60^\circ</math>，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 1m，同时须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干燥废气、注塑废气经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1#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p>	符合
提升废气预处理率	<p>1.优先回收利用。对浓度高、有利用价值的废气，应根据理化特性预先采取冷凝、吸收等工艺措施开展预处理，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2.强化进气处理。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math>1mg/m^3</math>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方式处理。废气温度超过 <math>40^\circ C</math> 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p>	<p>本项目废气无利用价值，干燥废气、注塑废气经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1#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1#排气筒排放。</p>	符合
提高污染物去除率	<p>1.选择合理工艺。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确保废气总去除率达到 90%以上。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TO 等组合工艺实施改造，提升污染治理能力。</p> <p>2.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math>800mg/g</math>，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math>750m^2/g</math>，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p>	<p>1、本项目干燥废气、注塑废气经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1#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1#排气筒，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p> <p>2、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均按照相关要求使用优</p>	符合

	<p>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sup>3</sup>), 保证废气有效处理。</p> <p>3.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 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p> <p>4.保证活性炭填充量。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式 <math>T=mS/(Fct10^{-6})</math>, T=吸附饱和时间 (d); m=活性炭填充量 (kg); S=平衡保持量, 取 0.3; F=风机风量 (m<sup>3</sup>/h); t=设施工作时间 (h); c=VOCs 总浓度 (mg/m<sup>3</sup>) 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 (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文件要求的, 不作要求)。</p> <p>5.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 80%时宜更换; 风量大于 30000m<sup>3</sup>/h, 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 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 80%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 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 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 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 (附件 2), 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备查; 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启用后, 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需按规定生成二维码备案。</p>	<p>质活性炭。</p> <p>3、项目建成后活性炭装填量为不少于 1t/次, 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南通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并按要求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p>
--	---	--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

**(7) 碳排放相关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2023.5.23)、《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 相关要求。

**表 1-13 本项目与碳排放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通市减污	1	聚焦工业源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源头替代, 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	本项目涉 VOCs 原料均为低 VOCs 原料	符合

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3.5.23）		整治，推动排放大户友好减排。推动燃气轮机、石化、水泥、玻璃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以及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推广建设无异味企业（园区）。		
	2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实施涉镉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源头防控及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3	加强固危废监管及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完善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数据分析等功能，将危废超期超量贮存、焚烧设施工况异常等纳入监控预警范围。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管理，做好台账及电子转移联单。	符合
	4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	深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工业园区和化工、电镀、造纸、印染等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配套独立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对建设标准较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设施限期改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居民外运肥田；后期纳管排入启东市合作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6	深化固危废处置能力建设。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鼓励燃煤电厂、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污泥、家纺废料等低价值固废，推动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废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	创新排污总量管理。严格落实《南通市排污总量收储和使用办法（试行）》，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健全有偿收储、储备分成、有偿投放等工作机制，分行业制定一般排放口的总量核算办法，鼓励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申请一般排放口的总量，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按照文件要求实施总量控制。	符合
	南通市关	1	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40%；工艺、装备、清	本项目为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不属于电镀项目。

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推行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	本项目采用行业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减少水资源消耗；废气污染物通过有效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8)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

**表 1-14 与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不涉及淘汰类工艺装备。
3	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制定现有产业集群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每年建设绿色工厂10家，持续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积极开展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4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VOCs原料。
5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本项目VOCs产生环节均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

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中相关要求。

**（9）《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腾飞路9号，购地新建厂房1000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420平方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3年8月25日获批），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中的城镇开发区域。因此用地及产业定位均与启东规划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2.1 项目建设内容</b>				
	南通宏尔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6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腾飞路9号，占地面积1000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420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等。企业投资年产150万台电动工具项目，于2026年1月28日获得“年产150万台电动工具项目”备案，备案证号为：启数据备[2025]1106				
	150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				
	<b>2.2 产品方案</b>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b>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b>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年运行时数
	1	电动工具	150 万台/a	/	2400h
	<b>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总计生产小时为 2400h/a。本项目不涉及食堂及住宿。				
<b>2.4 项目工程组成</b>					
本次项目组成见表 2.4-1。					
<b>表 2.4-1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					
类别	建设名称	本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设有注塑机、粉碎机、料筒烘干机，面积约为 8203.52 平方米	新建		
	车间二	设有包装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区，面积为 8356.32 平方米	新建		
	车间三	办公区域，面积为 1840.32 平方米	新建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新建		
环保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居民外运肥田；后期纳管排入启东市合	新建		

工程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局部减震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位于车间一东北侧位置，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一东北侧位置，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委托南通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储运工程	运输	项目原料、产品均为委外汽车运输	新建
	存储	车间二主要为原材料存储、成品存储	新建

### 2.5 项目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2.5-1。

#### 2.5-1

--

### 2.6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1，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6-2。

--

表 2.6-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分子式及分子量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	------	---------	------	-----	----

2.6-3。

表 2.6-6 污染物排放相关物质及元素汇总表

序号	来源	物质/元素	污染物因子	产污环节	排放去向
5	储存	塑料等	废包装袋	原料存储	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6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7 公用工程

### 2.7.1 供电

本次项目照明及设备用电由市政电网引入。

### 2.7.2 给水

本项目及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80人，每年生产运行30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30~50）L/人·日，本次取50 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200t/a。

#### (2) 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冷却水用水量为 2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按 2%，故冷却水的年使用量为 48960t/a

综上，项目年水量为 50160t/a。

### 2.7.3 排水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居民外运肥田；后期纳管排入启东市合作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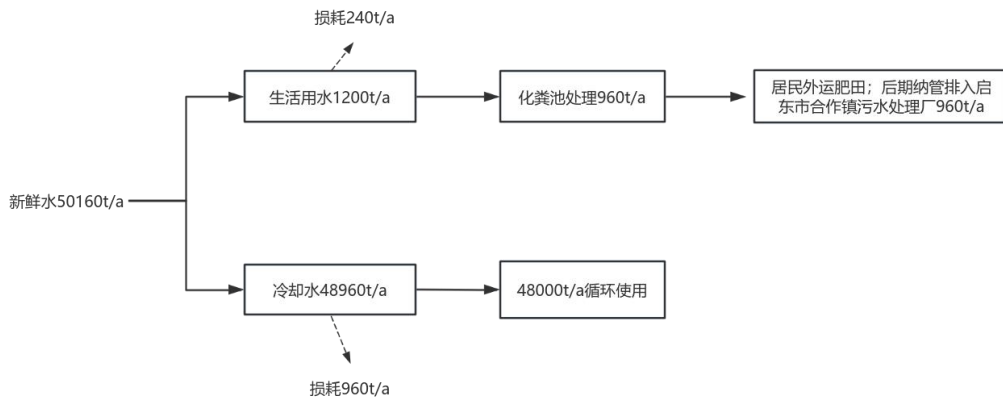


图2.7-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2.8 平面布局及其合理性分析

总平面图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为工厂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腾飞路9号，厂区北侧为江苏梓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府前路；西侧为腾飞路；东侧为空地。本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3。

本项目车间具体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室内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可有效地避免设备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其余周边环境的退界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总平面布局是较为合理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产品为电动工具。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2.9-1。

	<p>2、其他产污环节：</p>
--	------------------

	<p>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2.9-3。</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买地新建厂房，无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遗留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24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14	40	35	达标
PM <sub>10</sub>		40	60	66.7	达标
PM <sub>2.5</sub>		24	30	8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除基本污染物外不涉及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距离最近的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9km，根据《2024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通启运河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p><b>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b>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编制指南，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敏感目标识别范围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077 1390 136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相对方位</th> <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保护对象与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三烈村</td> <td>S</td> <td>57</td> <td>约 150 户</td> <td>居民</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曹家镇一组</td> <td>N</td> <td>191</td> <td>约 160 人</td> <td>居民</td> </tr> <tr> <td>曹南村</td> <td>N</td> <td>196</td> <td>约 150 人</td> <td>居民</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对象与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三烈村	S	57	约 150 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曹家镇一组	N	191	约 160 人	居民	曹南村	N	196	约 150 人	居民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对象与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三烈村	S	57	约 150 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曹家镇一组	N	191	约 160 人	居民																				
	曹南村	N	196	约 150 人	居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3.7 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1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592 1390 1890">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控浓度限值 (µg/m<sup>3</sup>)</th> <th>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sup>a</sup></td> <td>500</td> <td rowspan="2">《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td> </tr> <tr> <td>PM<sub>10</sub><sup>b</sup></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 或 PM<sub>2.5</sub>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µg/m<sup>3</sup> 后再进行评价。</p> <p>b 任一监控点（PM<sub>10</sub>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段区市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p>	监测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µg/m <sup>3</sup> )	依据标准	TSP <sup>a</su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PM <sub>10</sub> <sup>b</sup>	80																
监测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µg/m <sup>3</sup> )	依据标准																							
TSP <sup>a</su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PM <sub>10</sub> <sup>b</sup>	80																								

本项目1#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中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详见表3.7-2、表3.7-3。

**表3.7-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颗粒物	20	/	1.0	

**表 3.7-3 厂区内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未知	标准来源
NMHC	6	监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8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全厂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参照执行南通市地方要求：即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COD≤40mg/L、SS≤30mg/L；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外运肥田，无废水排放标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启东市合作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启东市合作镇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新增外排量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表 3.7-4， 3.7-5。

**表 3.7-4 综合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表 3.7-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氨氮	5 (8)	
TP	0.5	
TN	15	
BOD <sub>5</sub>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9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排放标准见表 3.7-6。

**表 3.7-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排放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0	50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 3.10 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

(1) 一般固体废弃物其贮存过程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执行，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4）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有关规定。

（5）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11 排污口规范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见表3.7-7。

**表3.7-7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	新增排放量（远期）	新增外环境排放量（远期）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	960	960
	COD	0.2688	/	0.2688	0.048
	BOD <sub>5</sub>	0.24	/	0.24	0.0096
	NH <sub>3</sub> -N	0.024	/	0.024	0.0048
	SS	0.144	/	0.144	0.0096
	TP	0.0048	/	0.0048	0.0005
	TN	0.0288	/	0.0288	0.0144
<b>种类</b>	<b>污染物名称</b>	<b>有组织排放量</b>	<b>无组织排放量</b>	<b>排放总量</b>	<b>/</b>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97	0.01226	0.04023	/
	颗粒物	0.00104	0.00045	0.00149	/
固废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1.218	/	0	/
	危险废物	4.5312	/	0	/
	生活垃圾	12	/	0	/

**2、平衡方案**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通环办【2023】132号)中“一、明确排污总量管理实施范围，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3465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 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故属于登记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的排污口属于一般排污口。

(1) 废气：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4023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149t/a，无需获取相应总量指标。

(2)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项目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4.1.1 废水</b></p> <p>(1) 施工期生活污水</p> <p>根据工期安排，施工人员分批入驻工地，高峰时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20 人，建设周期 10 个月。施工期间，工地不设食堂，员工就餐外卖解决。工人生活用水定额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按 50L/人·d 计，用水量为 1m<sup>3</sup>/d；排放系数以 0.8 计，排放量约为 0.8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居民外运肥田；后期纳管排入启东市合作镇污水处理厂。</p> <p>(2) 建筑施工废水</p> <p>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清洗排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排水，根据同类施工单位类比估算，其消耗量约 2m<sup>3</sup>/d，排放量约 1.5m<sup>3</sup>/d，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可以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p> <p><b>4.1.2 废气</b></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污染因子为 TSP）。扬尘的主要来源于：土地平整、基础土石方的开挖、堆放、回填和清运过程，建筑材料（水泥、白灰、砂子等）运输、装卸、堆放、挖料过程，各种施工车辆行驶，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气象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可采用类比法，利用现有的施工场地实测资料进行分析。根据对多个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测定，测试结果表明：施工现场的 TSP 日均值范围在 0.121~0.158mg/m<sup>3</sup>，距离施工现场约 50 米的 TSP 日均值范围为 0.014~0.056mg/m<sup>3</sup>。通过设置围挡、通道硬化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有效</p>
--------------------------------------	--

降低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4.1.3 固废

##### (1) 建筑垃圾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根据《环境卫生工程》（2006年 vol.14 No4）（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在建筑物的建造过程中，建设项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 366t。建筑垃圾可用于区内道路建设或回填土，多余的运至城建部门的指定弃土场处理。

##### (2) 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施工的人员约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4.1.4 施工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为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且最大限度的减小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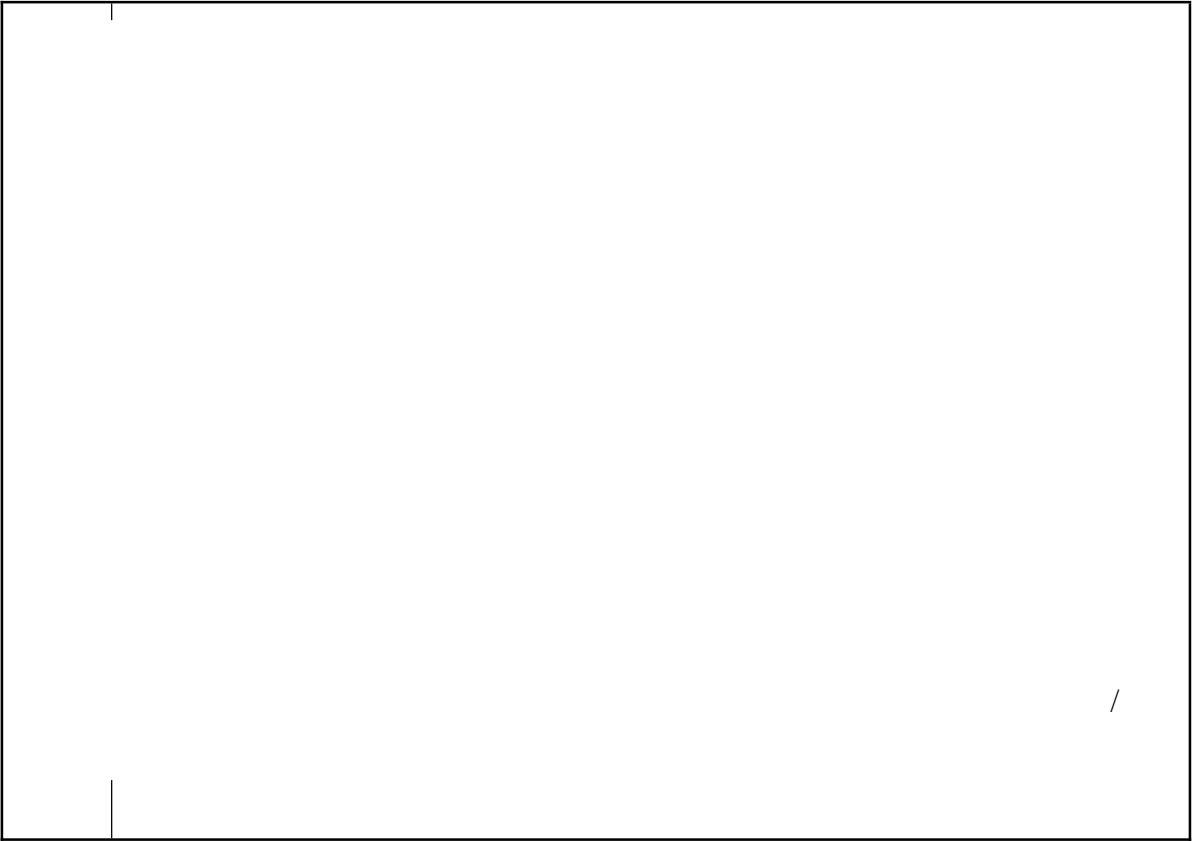
(1)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离项目周围敏感点较远位置。

(2) 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加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废弃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控制鸣笛。

(3) 设置 2.5m 高的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4) 减少人为噪声，模版、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

	<p>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p> <p>(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 22：00 至凌晨 6：00 时间段内和高考期间进行施工作业，对于不可避免必须连续施工的作业，必须向当地环保局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领取允许夜间施工的证明并通告附近居民后，方可在夜间开展施工。对于产生噪声较大的施工阶段，应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严禁夜间进行打桩作业。</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4.2.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分析</b></p>



#### 4.2.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废气排放系统图见图 4.2-1。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图 4.2-1 废气排放系统图

表 4.2-2 排气筒参数表

名称	坐标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废气量 (Nm <sup>3</sup> /h)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 时(h/a)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X	Y							
1#排 气筒	121.6384 19	31.9169 96	15	0.5	10000	20	2400	每日 8h 连 续排放	一般排放口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排放达标分析见下表

4.2-3，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4。

表 4.2-3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有组织产生 状况		治理 措施 及效 率	风 机 量	去 除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1 #											

表 4.2-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综上，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中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中限值。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4.2.3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即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按最不利情况进行分析，即废气未经环保设备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风量 (m <sup>3</sup> /h)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达标性
1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气治理设施需纳入生产设备保养维修制度，定期保养、检修。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主要为布袋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趋于饱和。

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2) 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

#### ②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运行工艺生产设备；停工时先关闭工艺生产设备，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

并尽量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 4.2.4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评价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废气治理可行性评价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主要生产单元	可行技术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项目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 4.2.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2-8。

表 4.2-8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 4.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

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3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3.1 水污染物产排污分析

##### 4.3.1.1 废水排放量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为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类比同类项目，各污染物浓度 COD<sub>cr</sub>: 400mg/L, BOD<sub>5</sub>: 280mg/L, NH<sub>3</sub>-N: 30mg/L, SS: 200mg/L, TP: 5mg/L、TN: 40mg/L。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尚未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当地居民外运肥田；远期，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4.3.1.2 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水质情况

类比企业现有项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水质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水质情况

废水类别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处理前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sub>cr</sub>	400	0.384	化粪池	280	0.2688	50	0.048
		BOD <sub>5</sub>	280	0.2688		250	0.24	10	0.0096
		NH <sub>3</sub> -N	30	0.0288		25	0.024	5	0.0048
		SS	200	0.192		150	0.144	10	0.0096
		TP	5	0.0048		5	0.0048	0.5	0.0005
		TN	40	0.0384		30	0.0288	15	0.0144

#### 4.3.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暂不设置污水排口，未接管污水处理厂，因此不开展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 4.3.4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本项目未设置污水排口，无废水排放信息。

#### 4.3.4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本项目远期纳管排放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3-7。

表 4.3-7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纳管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TP、T N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4.1 运营期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80~8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4.4-1。

表 4.4-1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 4.4.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议噪声措施：

建设项目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选择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在噪声源集中的厂房设隔声操作室。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种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电机设置隔声罩，可以降低约 25 dB (A) 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 dB (A) 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车间布置中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HJ2.4-2021) 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②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统一  $r_0=1.0m$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 25dB（A）以上。

### （3）预测结果

经预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4-2。

由表 4.4-2 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 ），夜间不生产。

### 4.4.3 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4-3。

表 4.4-3 运营期噪声排放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4.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4.5.1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圾

	<p>由合法合规单位利用。</p>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5-1。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工业固体废物属性）见表 4.5-2。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生态环境部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5-3。

-

					固废		
S6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固	瓜果皮屑等	一般工业固废	99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产生量，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4.5-4。

#### 4.5.2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情况见表 4.5-5。

##### 废暂存基本情况

存力	占地面积	处置去向	贮存场所要求
0t	10m <sup>2</sup>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一般固废应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218t/a，约 12 个月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约为 1.218t，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约为 10t，可满足本次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

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4.5.3 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 4.5.3.1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应该分类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设立台帐并安全处理处置。

##### 4.5.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应分类收集，并用相容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不能及时外送时，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南通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4.5-6。

表 4.5-6 间基 一 表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4.5312t/a，则需存储于危废暂存间的危废量为 2.2656t/a。危废最长存储期不超过 6 个月，则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不超过 2.2656t/a，公司拟建的危废暂存间约为 20m<sup>2</sup>，贮存能力不低于 20t，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存储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

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⑤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⑥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⑦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⑧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4.5.3.3 危险废物厂内、厂外运输分析**

本项目危废由处置单位使用专业运输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运输路线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复，对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 **4.5.3.4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暂存间，再由危废暂存间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从分类收集、密闭贮存、防渗漏到规范安全运输，则对沿线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 **4.5.3.5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产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 4.6 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为危废暂存间、原料暂存点。本项目所在地区地质构造较单一，防污性能一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属于弱，项目范围内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要求企业对一般污染区做好地面的防渗工作，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设施，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在确保各项密闭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4.8.1 环境风险临界量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等，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4.8-1。

表 4.8-1 项目建成后 Q 值辨识判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活性炭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	2.2656	50	0.045312
项目 Q 值 $\Sigma$						0.045312

\*注：对照 HJ 169-2018 附表 B.1 和 B.2，废活性炭、无环境风险临界量，从严参考 50。

本项目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4.8.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8-2。

**表 4.8-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年产 150 万台电动工具项目			
<b>建设地点</b>	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腾飞路 9 号			
<b>地理坐标</b>	(121 度 36 分 29.530 秒, 31 度 48 分 49.229 秒)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袋装	2.26565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在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内化学物质、危废泄漏,导致水环境和土壤污染,如遗留在公众停留区域,可能会对人群造成危害。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本项目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事故,及时处理。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仓库种废活性炭泄漏,对水体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近期外运肥田，不外排，无废水排放标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启东市合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声环境	四周厂界	L <sub>Aeq</sub>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南通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一般污染区厂区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做好地面的防渗工作，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腾飞路9号，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事故，及时处理。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理念，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表认为，在拟建项目投产后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水接管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从环保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无组织)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计量单位：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环评委托书

启东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150 万台电动工具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6 年 3 月 30 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启数据备（2026）159号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台电动工具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通宏尔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1-320681-89-01-98933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_启东市 合作镇曹家镇腾飞路9号	项目总投资：	1108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0005平方米，建筑面积18420平方米，项目需购置贴标机、自动打包机、保护板检测仪、检测老化柜、电机检测老化柜、全自动平衡机、压机，电动工具检测老化柜、注塑机、机械臂，冰水机、电芯分选机、打压机、电叉机、行车等共300台（套）设备。工艺流程：模具设计-原材料（塑料颗粒）→注塑成型→组装→测试→包装→出库。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增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启东市数据局	2026-01-28





姓名 袁佳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2 月 5 日

住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庆余

村八组2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启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26-2027.05.26

苏 2026 启泰市 不动产第 0009126 号

权利人	南通宏尔工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合作镇		
不动产单元号	320681 108214 GB00069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9921.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年03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其他相关约定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交付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签订出让合同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在签  
 订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开工，在开工期限起18个月内竣工。

# 申请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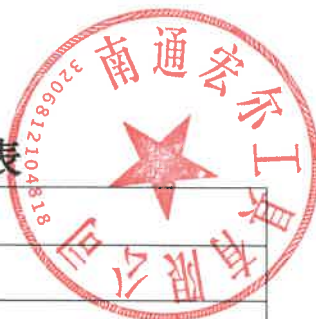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 年产 150 万台电动工具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 启东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公开全本信息，该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完全属实，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申请！

单位名称（盖章）：



## 南通宏尔工具有限公司现场踏勘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台电动工具项目
踏勘时间	2026.2
踏勘地点	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腾飞路 9 号
踏勘人员	姚磊
踏勘记录	由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现场照片	

##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南通宏尔工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南通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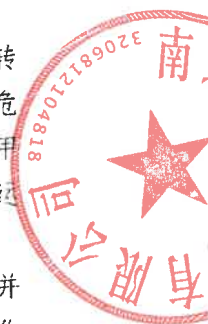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10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地进行。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



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2026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合同的扫描件视同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

甲方：（章）南通宏尔工具有限公司

税号：91820681MA26FNNY5N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茶皇山村

乙方：（章）南通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693MA7ETWU84R

地址：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梧路68号欧洲工业园2号厂房

开户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锡通园区支行

支行  
账号：102200001029387068

行  
账号：489777061246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桂胜

电话：

电话：18036383346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件一

###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险品废物种类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4.5312	2000	

1. 以上价格含税。(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2000元费用。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南通宏尔江工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乙方(章)：南通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承 诺

启东市数据局：

现有年产 150 万台电动工具项目 委托本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现场勘查，确定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是未批先建项目，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盖章）：启东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宏尔工具有限公司



# 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宏尔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启东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台电动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投资约11080万元。

##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法律法规、导则、技术方法及环保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有关环保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三、时间进度

合同签订后，各项资料齐全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四、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执行本合同总经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本费用仅为报告编制费。在完成项目报告编制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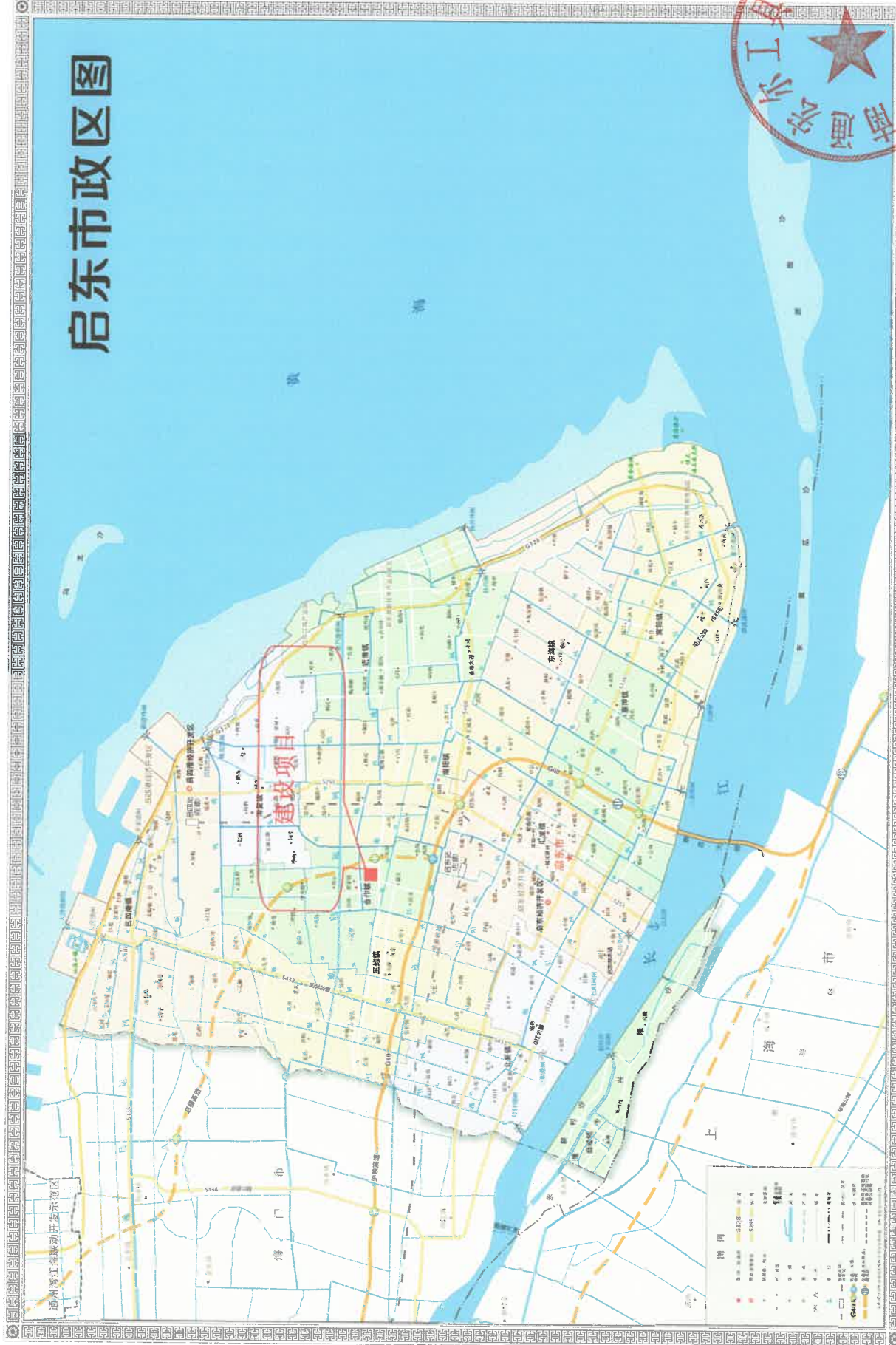
负责人或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 启东市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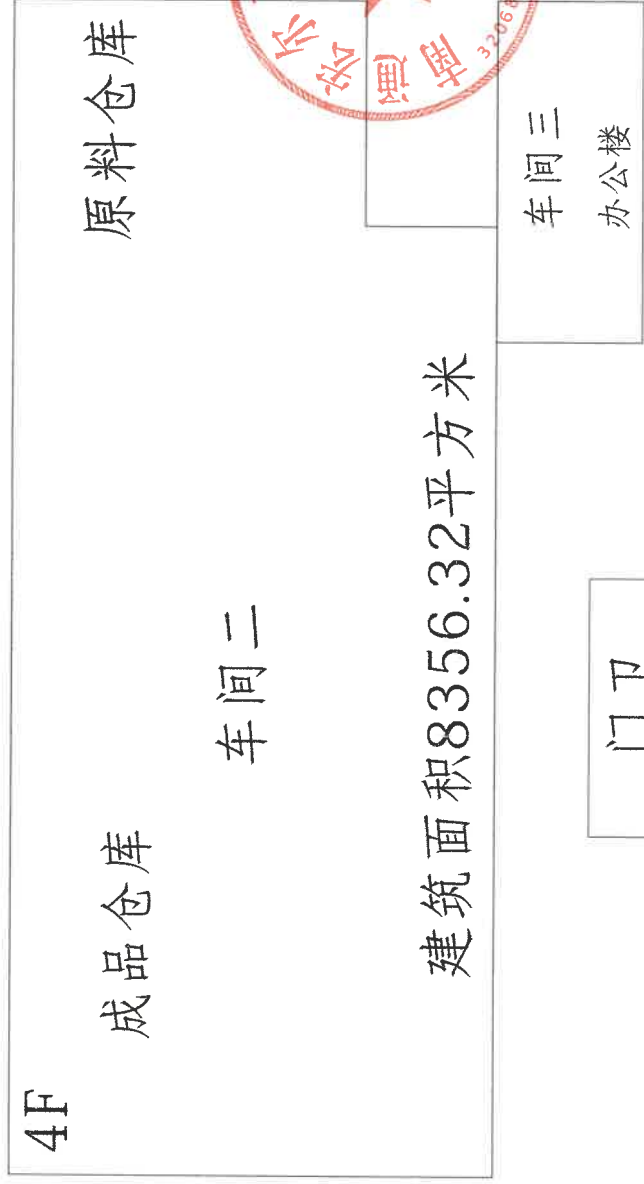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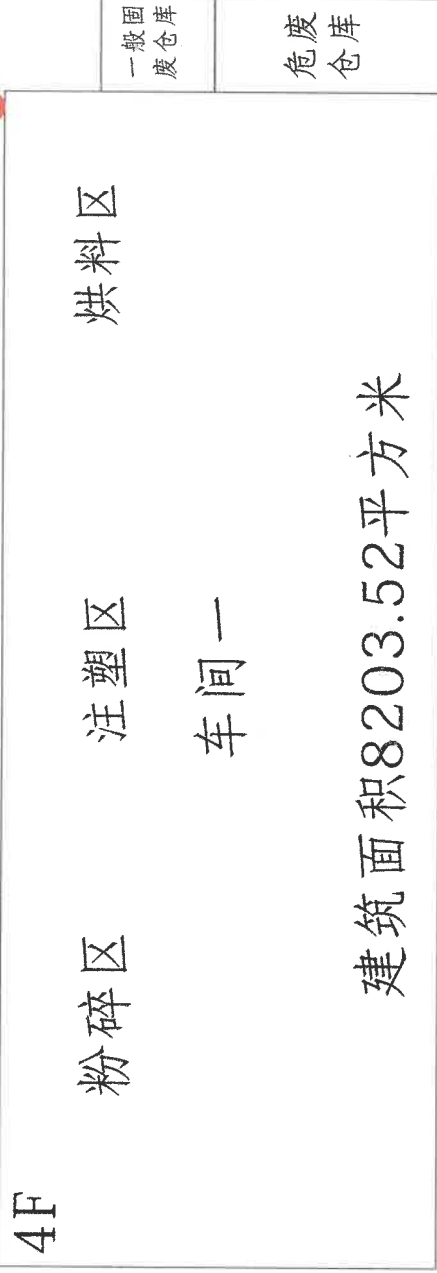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比例尺: 1:50,000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编制单位: 徐宜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徐宜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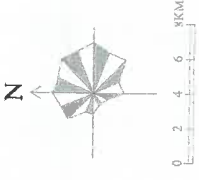
1#排气筒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生态红线区分类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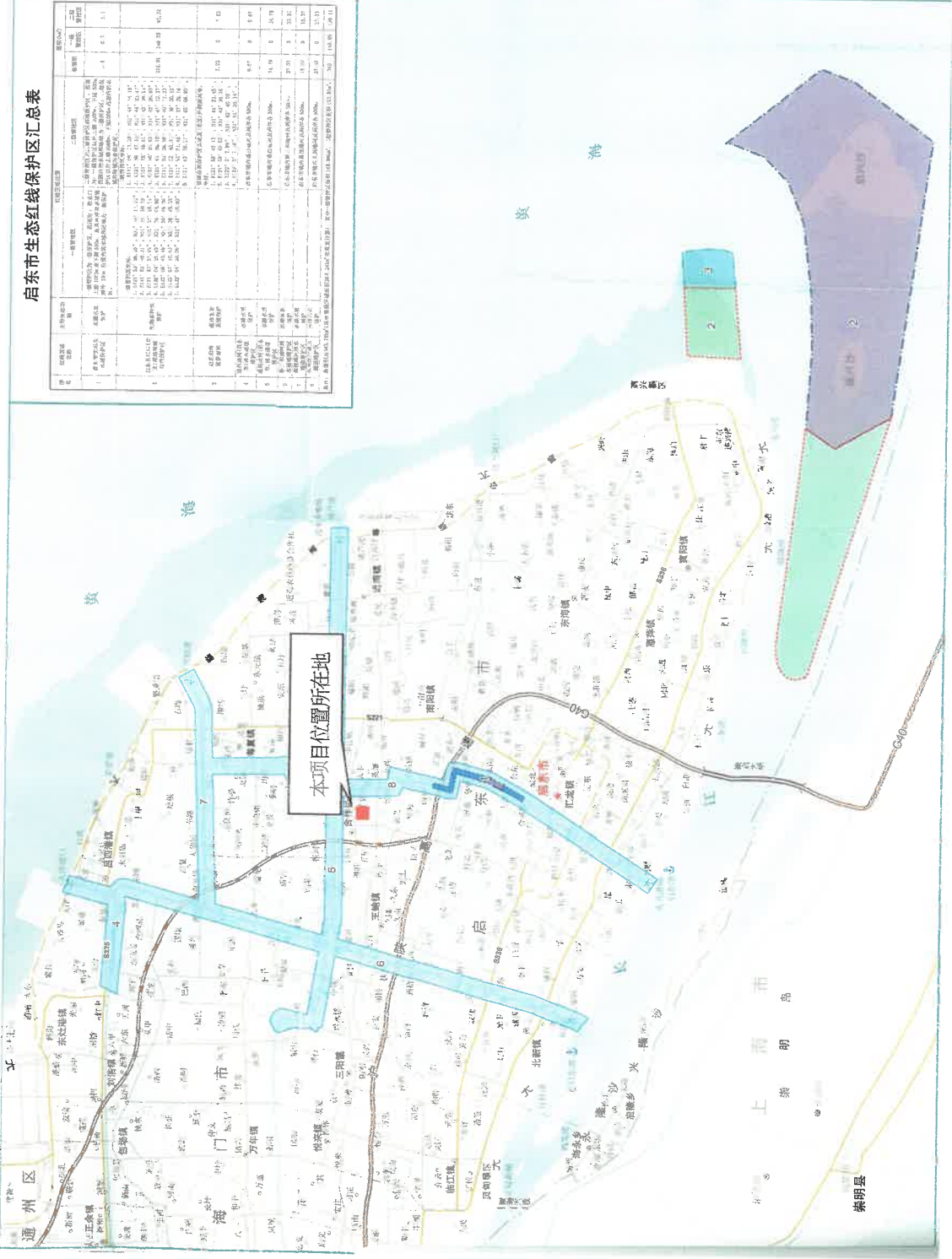
- 自然保护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清水通道维护区
- 生态公益林

区位图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汇总表

序号	红线区名称	红线区类型	红线区面积(平方公里)	红线区说明
1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饮用水源地及其周边区域。
2	启东市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1.2	启东市重要湿地，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重要湿地及其周边区域。
3	启东市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1.3	启东市生态公益林，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公益林及其周边区域。
4	启东市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1.4	启东市自然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自然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5	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1.5	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6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1.6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7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1.7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8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1.8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9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1.9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10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2.0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11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2.1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12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2.2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13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2.3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14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2.4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15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2.5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16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2.6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17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2.7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18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2.8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19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2.9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20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	3.0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境内，保护范围包括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



附图4 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